

晋政函〔2021〕132号

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核定公布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省人民政府核定中共太原支部旧址（彭真生平暨中共太原支部旧址纪念馆）等191处山西省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，现予以公布。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细落实保护管理责任，按期设置保护标志，科学划定公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，保护好、管理好、运用好珍贵的红色资源，在确保红色文化遗址安全的前提下，加强价值挖掘和传承利用，充分发挥红色资源在传承红色基因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附件：第一批省级红色文化遗址名录

山西省人民政府
2021年11月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